

新北市立桃園國中小【國中部】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簡章：即日起請自行至本校網址下載使用

新北市立桃園國民中小學—行政宣導（網站：<https://www.tykjh.ntpc.edu.tw/>）

二、報名日期：

第一次	115 年 10 月 12 日(星期一) 上午 9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
第二次	115 年 10 月 12 日(星期一) 下午 13 時 00 分至 14 時 00 分
第三次 及以後	115 年 10 月 13 日(星期二) 上午 9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
	115 年 10 月 13 日(星期二) 下午 13 時 00 分至 14 時 00 分 以後上班日之上午 9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

※說明：本甄選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：「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」，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，即續辦下一次招考，反之，如足額錄取，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。各次甄選名額依前次甄選錄取後餘額為準，請自行上網（本校網站）參閱相關訊息公告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（新北市樹林區學勤路 555 號）

四、報名方式：以現場親自報名為主，報名後隨即考試，不受理通訊報名及委託報名。

五、甄選名額：

代理職缺	科別	缺額	備註
一般代理(懸缺)	理化科	1	聘期:到職日起-116.7.31。 (實際聘期以到職日簽約為基準)

以上甄選人員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，得不足額錄取，錄取人員依市府規定聘期辦理簽約，本校將依錄取名次排定缺額，備取人數得為正取人數的 2 倍。

※本次甄試錄取名單，得自公告之日起保留 3 個月有效，期間如遇臨時出缺得自備用名冊聘用。

六、報名資格及條件：

(一) 基本資格：

- 1、中華民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，須在台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)。
- 2、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。

第一次	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第二次	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三次及以後	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(二) 特殊條件及限制：

1.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，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：

(1) 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資料影本。

(2)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。

※未能符合上述採認條件，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審查，若錄取後經查證不符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2. 具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不得報考，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，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。

3.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立即予以解聘。

七、應繳證件、文件及相關資料影本：(證明文件請攜帶正本查驗)

(一) 報名表、具結書。

(二) 國民身分證及影本。

(三) 畢業證書及影本。

(四) 教師證及影本。

(五) 報名一招考者須提供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選筆試成績影印本(限開缺科目，方予採計)。

(六) 簡歷自傳表、課程與教學理念。

(七) 身心障礙手冊(在有效期限內，無則免附)。

(八) 無須報名費。

以上證明文件(A4)請依序夾訂成冊，並由收件人簽收，正本驗畢即還，影本留存。

八、甄選日期及時間：

第一次	115 年 10 月 12 日(星期一) 上午 9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
第二次	115 年 10 月 12 日(星期一) 下午 13 時 00 分至 14 時 00 分
第三次 及以後	115 年 10 月 13 日(星期二) 上午 9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
	115 年 10 月 13 日(星期二) 下午 13 時 00 分至 14 時 00 分
	以後上班日之上午 9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

請於當日報名後隨即至休息區辦理甄試報到，甄試順位逾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。

九、代理教師甄選方式：

(一) 第一招：筆試佔 40%(採計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甄選初試成績，限開缺科目，方予採計；未檢附該成績影本者，不得報名第一招)。教學演示佔 30%，每人 10 分鐘，含教具準備等佈置時間，學校不提供相關資訊設備。口試佔 30%，含教學理念、班級經營、課程教學等相關問題。若總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(二) 第二招與第三招以後：依報名順序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。教學演示佔 50%，每人 10 分鐘，含教具準備等佈置時間，學校不提供相關資訊設備。口試佔 50%，含教學理念、班級經營、課程教學等相關問題。若總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(三) 教學演示內容:

1. 自然科學領域理化科任一單元。
2. 教學演示僅做現場教學，學校不提供相關資訊設備。
3. 若總成績相同時，以教學演示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十、錄取公告：甄選當日下午 5 時前公告錄取人員名單，錄取名單以在本校網站首頁公告為準，**不再另寄紙本成績單**。應試者可上網或電話查詢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。如需複查分數，請至教務處申請複查。

十一、報到日期：**甄選隔天(上班日)上午 9:00 時前**依通知攜帶學歷、教師證正本影本、印章及郵局存摺影本等，於本校人事室報到。逾時未報到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由教務處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二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，悉公佈於本校網站首頁，不另個別通知。

十三、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，並由應甄者自行負責；經錄取後始發現有不實之情事者，亦同。

十四、代理教師之待遇支給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、「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及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敘薪作業須知」等規定辦理，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，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，但未具所代理科（類）別合格教師證書者，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。

十五、若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，報考者應主動說明；若未主動說明，事後被查覺者，學校得經教評會之決議取消其錄取資格或解除其聘約。

十六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；補充及修正事項亦同。

十七、本校地址：新北市樹林區學勤路 555 號

聯絡電話：(02)8970-3225 轉 8100 國中教務處 朱熾蓉主任。

【國中部】115 學年度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

甄選科別：_____（限填一科） ☐代理 ☐代課（限擇一）

收件號碼：_____（由本校填寫）

姓名		身分證號碼	性別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帽自 正貼 面最 近 身三 個 吋月 照內 片脫
住址	□□□					
電話	(0)：_____ (H)：_____ (行動電話)：_____					
e-mail						
項目	序號	檢附之證明(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)				審查資格
基本證件	1	☐ 畢業證書：_____大學_____系所_____組(_____年_____月畢業)				核章
	2	☐ 國民身分證影本				
	3	☐ 教師登記證：_____科_____號				
	4	☐ 實習教師證：_____科_____號				
	5	☐ 教師學分證明：(學分數：_____ 期間：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)				
	6	☐ 專門科目學分證明：(學分數：_____ 期間：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)				
其它	7	☐ 繳交簡要自傳、切結同意書				
	8	☐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。				
	9	☐ 其他：_____				
經歷	_____機關(學校) _____(職稱) 服務期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	
	_____機關(學校) _____(職稱) 服務期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	
	_____機關(學校) _____(職稱) 服務期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	
	_____機關(學校) _____(職稱) 服務期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	
發還證件正本(影本留存)		報考人簽名及證件正本簽收：			經辦人：	
		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

【國中部】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 甄選甄試證

甄選科別：_____（限填一科）☐代理 ☐代課（限擇一）

主試人簽章	試別	甄 試 記 錄	姓名 (自填)
	教學 演示		自貼最近三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二吋照片
	口試	准考證號碼： (本校填)	

※ 注意事項

※ 甄試地點：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（地址：新北市樹林區學勤路 555 號）

時 間：自 115 年 10 月 12 日(星期一) 起 **至缺額甄聘完畢止**。

電 話：02-89703225 分機 8100

1、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甄試證入場參加考試。

2、當日上午完成報名後，請直接到【休息區】準備應試。

甄選順序依准考證編號依序進行，逾號未到者視同放棄。

3、口試及教學演示場地為 **國中部理化實驗教室**。

4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，悉公告於本校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

【國中部】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要自傳

1. 您個人之基本資料簡述：

2. 您的教學理念：

3. 服務經歷（含任職學校、科別、導師、年級、行政工作等）：

4. 除了您任教科目外，您尚有那方面的才藝、專長與興趣？ 參賽得獎紀錄？

5. 參加甄試之原因？對於未來在本校服務有何期待？

具 結 書

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代理代課教師，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_____為_____證_____。

此 致

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

具結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_____月_____日